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

ligao@deloitte.com.cn

莽丽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73

电子邮件：

mmang@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上海)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218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校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

ligao@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 间接税服务

中国与秘鲁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中国 - 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秘自贸协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并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中秘自贸协定》是中国与拉美国家达成的第一个一揽子的自由贸易协定，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等。以下将主要从货物贸易方面进行评述。

关税减让安排

中国、秘鲁两国的货物将分为四类分阶段实施关税减让：

- 第一类货物在《中秘自贸协定》生效当年实施零关税，该类货物分别约占中国、秘鲁税目总数的 61.19% 和 62.71%；
- 第二类货物在《中秘自贸协定》生效 5 年内逐步降为零，该类货物分别约占中国、秘鲁税目总数的 11.70% 和 12.94%；
- 第三类货物在《中秘自贸协定》生效 10 年内关税逐步降为零，该类货物分别约占中国、秘鲁税目总数的 20.68% 和 14.35%；
- 第四类货物的关税将分别在《中秘自贸协定》生效 8、12、15、16、17 年内逐步降为零，该类货物分别约占中国、秘鲁税目总数的 0.99% 和 1.95%。

根据上述关税减让安排，中国轻工、电子、家电、机械、汽车、化工、蔬菜、水果等众多产品和秘鲁的鱼粉、矿产品、水果、鱼类等产品都将从中获益。

需注意的是，仍有部分货物作为例外不享受上述关税减让。例如，进口至中国的氯化锂、甲醇、特定规格的发动机、彩色的卫星电视接收机等；以及进口至秘鲁的部分纺织品、塑料制品、化学纤维产品。该部分货物分别约占中国、秘鲁税目总数的 5.44% 和 8.05%。

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秘自贸协定》，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并可享受优惠关税减让待遇：

- 在中国或秘鲁一方境内，或在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 在中国或秘鲁一方境内，或在双方境内完全由原产于中国或秘鲁的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华南区

深圳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99

电子邮件：

jjchu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刘丽卿

总监

电话：+852 2852 5679

电子邮件：

annilau@deloitte.com.hk

广州

张少玲

高级经理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

jazhang@deloitte.com.cn

- 在中国或秘鲁一方境内，或在双方境内使用非原产地材料生产，但符合《中秘自贸协定》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货物。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涉及的主要规则包括：

- 1) 区域价值成分规则，即成品在生产国（中国或秘鲁）的价值增值额不得少于其离岸价格的一定比例（根据不同货物，该比例为 40%-50%）；
- 2) 税则归类改变规则，即货物在中国或秘鲁境内的生产，使得所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税则号发生改变，且该改变符合特定原产地规则下规定的标准。

此外，为保持原产货物的原产资格，《中秘自贸协定》规定货物应当在中秘双方之间直接运输。下列情况应当视为中秘双方之间的直接运输：

- 货物运输未经非缔约方境内的；
- 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不超过三个月，只要：
 - 1) 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其贸易或商业领域；并且
 - 2) 除装卸、重新包装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非缔约方境内未经任何处理。

简化海关程序

除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外，中秘两国就简化海关程序，便利两国货物贸易达成一致意见。主要规定包括：

- 预裁定：允许就所涉货物在进口前申请预裁定，以确定该货物是否能够在进口国享受《中秘自贸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为企业提供确定性保障。该规定自《中秘自贸协定》生效之日 3 年后生效；
- 无纸贸易环境下自动化系统的应用：中秘两国海关将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加快货物放行程序，包括信息数据在货物到港前的提交和处理，以及用于风险分析和布控电子或自动化系统；
- 风险管理：中秘两国海关同意为低风险货物通关提供便利。但目前对于“低风险货物”尚未公布具体实施细则。
- 货物放行：中秘两国海关承诺将加快货物通关，除特殊情况下，货物应在抵达后 48 小时内放行。该规定自《中秘自贸协定》生效之日 1 年后生效。

评论及建议

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后，中秘两国 90% 以上的货物将逐步实现零关税，两国的进口商和出口商都将从关税减让安排中获益。除关税减让外，《中秘自贸协定》在便利中国和秘鲁进出口通关方面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秘自贸协定》是中国达成并实施的第 8 个自由贸易协定，其他分别为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及与东盟、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目前，中国已经完成了与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并正在与澳大利亚、海湾合作委员会（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和巴林 6 国）、冰岛、挪威等国家和地区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企业有必要了解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签订情况，从而有效安排自身的供应链（生产、销售和采购），以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我们的服务

德勤中国间接税服务组在协助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获取利益最大化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协助企业：

- 确定适当的出口货物海关编码；
- 确定可享受关税减让待遇的货物范围；
- 判断出口货物是否满足原产地规则，以便确定其关税待遇；
- 寻求使出口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解决方案；
- 就关税待遇申请海关预裁定；
- 向有关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 就海关对企业优惠关税待遇的质疑进行协助说明。

若您需要对上述内容有更详尽了解，敬请与我们间接税服务组专业人员联系。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g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hk

深圳

张凡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31 0986
传真：+ 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lacheung@deloitte.com.hk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官颖儿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05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dkwun@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天津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01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中国内地)

苗志成
总监
电话：+86 755 3331 099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zmi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殷国煒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逾 168,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 (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 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在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和厦门。

早在 1917 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数据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数据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数据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数据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数据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数据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数据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其它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